

# 異文化的衝擊： 伏爾泰眼中的中國

楊彥彬\*

現行《高中歷史4》介紹啟蒙運動時，曾經敘述十八世紀歐洲流行中國風，以及伏爾泰改寫中國文學作品並在巴黎公演，但是課本的編者卻沒有進一步解釋當時歐洲對於中國文化具有高度興趣的原因。本文試圖從高中歷史課本都會提到的科學革命開始談起，並配合十八世紀法國的宗教狀況，討論伏爾泰筆下美好的中國意象之所由來。

**關鍵詞：**啟蒙運動、異文化、自然神論、宗教寬容、伏爾泰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於本文的細心斧正，並且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在此特致謝忱。

## 一、前言

現行翰林版《高中歷史 4》討論啟蒙運動時，編者在其中一頁的頁緣開闢一個題名為〈博學堂〉的小專欄，專門介紹十八世紀歐洲曾經流行帶有中國風格的建築與文學題材：

明朝中葉後，歐洲傳教士前往中國傳教，回到歐洲後追捧中國文化（如中國式宴會、皮影戲），並翻譯儒家經典（如四書、五經），致使啟蒙運動時期流行起中國風（法語：Chinoiserie）；建築上則興起中國式園林建築，例如：普魯士波茨坦無憂宮花園裡的一座圓亭建築，就是仿照中國式的建築所興建；又如伏爾泰也曾將元曲〈趙氏孤兒〉改編為〈中國孤兒〉，並在巴黎公演。<sup>1</sup>

這段涉及中國風的文字只簡單敘述「啟蒙運動時期流行起中國風」，卻沒有解釋興起這股風潮的可能原因；有提到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的名字，卻沒有明確指出為什麼這位法國啟蒙哲士會對於中國展現這麼高的興趣。既然談論中國風流行的小專欄被放置在討論啟蒙運動的章節中，我們或許可以從課文推測兩者之間的潛在關聯。

首先，翰林版的編者指出，科學革命時期的學者主張機械宇宙觀，「創造此宇宙的上帝及其所創造的人類必然也具有理性」，此觀點深刻影響十八世紀。<sup>2</sup>所以，啟蒙運動的主要特色是崇尚理

---

<sup>1</sup> 劉景輝、段昌國主編，《高中歷史 4》（臺南：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三版），頁 15。

<sup>2</sup> 劉景輝、段昌國，《高中歷史 4》，頁 12。

性，認為人類可以運用理性探討自然的奧秘，除了形成帶有理性色彩的宗教觀（自然神論）之外，並且建立以自然法則為基礎的科學知識，改造社會，謀求人類的進步。<sup>3</sup>其次，這場知識的變革是由一群具有上述信念的哲士共同推動，法國作家伏爾泰即是其中之一。課文談到，伏爾泰曾經旅居英格蘭，深受牛頓（Isaac Newton, 1642-1727）與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影響，返國後大力「推崇英國君主立憲制」，主張自由屬於自然權利，不應遭到侵犯，其「一生為提倡寬容、理性，以及言論自由和信仰自由而奮戰不懈」。<sup>4</sup>這段介紹伏爾泰的文字有些語焉不詳。從上下文來看：提倡理性，可能來自牛頓的自然研究；主張自由不應被任意侵犯，可能與洛克有關；但是，自然神論、寬容、信仰自由之間有何關聯，則未見說明。綜觀課文內容，完全沒有提到啟蒙運動與中國風流行的相關性，導致〈博學堂〉的專欄文字與課文缺乏有機的串聯。這個邏輯缺陷會不會在高三《選修歷史上》作彌補？答案是沒有：《選修歷史上》談論的科學革命、啟蒙運動的內容，基本上與《高中歷史 4》論點大同小異，完全重複。<sup>5</sup>所以，在翰林版的高中歷史教科書中，我們雖然可以讀到啟蒙時期歐洲的介紹，以及當時曾經風行帶有中國色彩的事物，但是編者卻沒有進一步說明當時歐洲為什麼會輸入中國文化。

我們可以問：為什麼中國儒家經典、建築樣式、文學題材會在十八世紀歐洲大受歡迎？其它國家之所以對異國文化感到興趣，最有可能的原因是當地欠缺該外來文化的某些內涵，換句話

<sup>3</sup> 劉景輝、段昌國，《高中歷史 4》，頁 12-13。

<sup>4</sup> 劉景輝、段昌國，《高中歷史 4》，頁 14。

<sup>5</sup> 劉景輝、高明士主編，《選修歷史上》（臺南：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三版），頁 166-168。

說，想要理解異國風為什麼流行於某地，必須先瞭解異文化輸入國的背景，才能確切知道引進異文化的動機。除此之外，接收新事物的地區出自於新鮮、好奇或某種需要而引進異文化的同時，後者帶來的並不是只有正面反應，也可能會引發當地的負面批評，也就是說，在比較的架構之下，身為他者的異國如果形象越完美，將可能襯托出接收者的不堪與醜陋，於是異域的他者可能成為潛在的批評工具。同樣的狀況，當然也適用於引進中國風的十八世紀歐洲。

從現有不同版本的《高中歷史 4》來看，教科書的編者們一致同意：十七世紀後半期，科學革命倡導理性思維、系統性探究問題的方法、自然神論（deism），這些觀念全都深刻形塑啟蒙時期的歐洲菁英。<sup>6</sup>我們或許可以從科學革命衍生出來的自然神論為起點，討論伏爾泰眼中的中國。

## 二、自然神論：理性化的宗教

一般來說，自然神論的概念大致可以歸納為：創造宇宙之初，上帝已經構思一些永恆不變的自然法則，並運用這些法則創造大自然；人類在觀察、研究自然的過程中，藉由理性的運用，可以找出這些普遍的自然律；於是，有關大自然的知識越進步，人們越能瞭解造物者的偉大與睿智，自然研究有助於宗教信仰。我們或許可以稱呼自然神論為理性化的宗教。但是，單單知道自然神

---

<sup>6</sup> 陳秀芬、吳翎君編著，《高中歷史 4》（臺南：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再版二刷），頁 12-15；楊瑞松、吳翎君編著，《高中選修歷史上》（臺南：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初版四刷），頁 170-171；古偉瀛、王世宗編著，《高中歷史 4》（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8，三版），頁 12-15；陳元朋、古偉瀛、王世宗編著，《高中選修歷史上》（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再版二刷），頁 158-160。

論的內容並不夠，還必須要由當時的時代脈絡來理解，才能凸顯這個自然宗教的意義。

大約在 1690 年代，英格蘭陸續出現幾部著作，攻擊帶有神祕色彩的啟示宗教。1695 年，洛克發表《基督教的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試圖從理性的角度解釋基督教，降低基督教信仰的啟示性質。但是，愛爾蘭學者托蘭（John Toland, 1670-1722）的態度比洛克更激進：在《不神祕的基督教》（*Christianity Not Mysterious*, 1696），托蘭大力抨擊《聖經》中不合理的段落，並且攻擊基督教教義。而抱持反教士態度的英格蘭神學家沃爾斯頓（Thomas Woolston, 1668-1733），則撰述《論奇蹟》（*Discourses on Miracles*, 1730），把超自然的奇蹟歸咎於狡猾詭詐的教士所炮製出來的騙局，並且要求回到最早期的自然宗教。上述這些著作的主旨都在去除基督宗教的神秘與迷信的部分，希望將理性變成基督教的基礎，雖然三位作者都批評基督教，但是卻是站在有神論的立場申述，並沒有走上無神論的道路。<sup>7</sup>

英格蘭的自然宗教後來傳到法國，重要的推手之一就是伏爾泰，而且他也是最早想把牛頓著作介紹給法國學術圈的幾位法國學者之一。<sup>8</sup>伏爾泰之所以熟知牛頓著作，這與他曾經從 1726 年起前往英格蘭遊歷有關。伏爾泰初抵英倫之時，牛頓仍然在世，但是這位法國哲士並沒有立即尋求機會結識牛頓，以了解後者的科學探索，反而在牛頓逝世之後，伏爾泰才經由閱讀英格蘭學者潘

---

<sup>7</sup> Franklin L. Baumer, *Modern European Thought* (New York: Macmillan, 1977), p. 183.

<sup>8</sup> 伏爾泰說服與他關係匪淺的夏特萊女侯爵（Marquise du Châtelet, 1706-1749）把《自然哲學的數學原理》譯成法文，但是法文譯本一直要到後者逝世十年之後的 1759 年才出版。參閱：Lynn M. Osen 著，彭婉如、洪萬生譯，《女數學家列傳》（*Women in Mathematics*）（臺北：九章出版社，1998），頁 58-59、68。

波頓 (Henry Pemberton, 1694-1771) 即將出版的手稿《牛頓哲學觀》(*A View of Sir Isaac Newton's Philosophy*)，初步理解牛頓的自然研究，並且認識曾經在劍橋大學受教於牛頓的英國國教派教士克拉克 (Samuel Clarke, 1675-1729) 之後，才得以更加深化有關牛頓物理學的知識。<sup>9</sup>

1733 年，伏爾泰在倫敦以英文發表《英格蘭民族書簡》。書中，他大力推崇牛頓與洛克，認為這兩位英格蘭學者從上天得到「有力天賦」(a mighty Genius)，才能夠啟蒙其他人的思想。<sup>10</sup>伏爾泰一生中宣揚的自然神論，基本上不脫牛頓物理學的範圍。五年之後，伏爾泰出版《牛頓哲學原理》，對於牛頓的自然宇宙觀有更多深入的闡述：他把牛頓的自然研究理解為認識神聖造物者的重要道路：

牛頓的整個哲學必然導向「一個至高存在」(un Être suprême) 的認知：[ 這個至高存在 ] 創造一切，而且自由的安排一切。……如果物質由於引力而移動，這並不是出自它的性質，……而是它從上帝獲得引力。如果在沒有阻力的空間之中，眾行星朝著某個方向而不是朝著另外一個方向運轉，這是因為行星造物者之手已經用祂的絕對自由，指揮眾星體朝著此方向 [ 運行 ]。<sup>11</sup>

---

<sup>9</sup> Hayden Mason, *Voltaire: A Biography*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6-17.

<sup>10</sup> Voltaire, *Letters Concerning the English Nation*,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Nicholas Cronk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49. 該書的法文版於 1734 年出版，但書名更改為《哲學書簡》(*Lettres Philosophiques*)。

<sup>11</sup> Voltaire, *Eléments de la philosophie de Newton*, in *Oeuvres complètes de Voltaire*, vol.22, édition de Louis Moland (Paris: Garnier Frères, 1879), pp. 403-404.

在伏爾泰的眼中，牛頓物理學明顯不是價值中立的科學研究，反而是帶有濃厚神學意涵的自然宗教：如果可以用物理定律描述日月星辰的運行，這個規律的大自然背後必定存在一個擁有大能的上帝。既然宇宙秩序必然遵循造物主所制定的規律法則運作，在這個井然有序的宇宙中，當然不可能出現破壞法則的奇蹟。所以伏爾泰極力抨擊傳統教會主張的奇蹟觀破壞造物者所設定的「永恆不變的神聖數學法則」，超自然的奇蹟只會顯示造物者的無能，而不是頌揚其大能，因為神聖法則不可能既是永恆不變，又同時可以被破壞違反：傳統的奇蹟觀等於幫倒忙，反而侮辱與貶低上帝的神聖性。<sup>12</sup>

在日後的著作中，伏爾泰始終維持運用自然律論證造物者存在的方式。在 1764 年的《哲學辭典》〈最後·最後因〉條目中，伏爾泰寫道：

屬於大自然的所有一切事物都是一致的、不變的，是造物主的直接作品。正是祂創造法則：根據這些法則，在海洋漲潮與退潮的原因中，月球貢獻了四分之三，太陽貢獻了四分之一；正是祂給予太陽旋轉的運動：根據這個運動，此星球放射出的光線在五分鐘之內到達人類、鱷魚以及貓的眼睛中。<sup>13</sup>

引文中除了點出太陽的運轉是出自上帝的賦予之外，伏爾泰還運用許多數字做說明，例如四分之三、四分之一、五分鐘。我們

---

<sup>12</sup> Voltaire, "Miracles,"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édition de Raymond Naves et Julien Benda (Paris: Garnier, 1987), pp. 314-315.

<sup>13</sup> Voltaire, "Fin, Causes finales,"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p. 200-201.

可以問：為什麼這位十八世紀的學者刻意強調這些數字？運用數字不只能夠表現出精確性與確定性，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呈現數學的有效性是超越時空限制。伏爾泰認為其它知識所無法企及數學這種超越時空的確定性：

其它的確定性僅僅只是可能性而已，而且這些可能性〔一旦〕經過考察，就都變成了謬誤。然而，數學的確定性是不變且永恆的。<sup>14</sup>

以其它方式論證的一般知識只能達到暫時的可能性，與數學論證為基礎知識的確實性截然不同。

由於數學法則具有不變的確定性，而建立在這種永恆不變性質之上的看法當然無可置疑，甚至可以超越派系爭議。《哲學辭典》〈寬容〉條目中，伏爾泰大聲疾呼：

如人們所知，所有的派別都是錯誤的稱號；幾何學家、代數學家、算數學家沒有派別，因為所有幾何學、代數、算數的命題都是真實的（vraies）。在其它知識中，我們可能被騙。哪一位阿奎納派（thomiste）的或者斯高特斯派的（scotiste）神學家敢嚴肅地聲稱他的事實是確實可靠的？<sup>15</sup>

在這段文字中，伏爾泰明顯把數學知識（幾何、代數、算數）與神學知識互相對比：數學的真實不會形成派別，因為後者的確定性具有永恆不變、超越時空限制，所以人們都會一致同意，但是

---

<sup>14</sup> Voltaire, "Certain, Certitude,"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99.

<sup>15</sup> Voltaire, "Tolérance,"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406.

以《聖經》研究為主軸的神學知識無法達到這種確定性，所以經常引發爭論，有了爭論就互相攻擊，甚至殘殺不同見解者，造成社會衝突不安。如何避免這種流血鬥爭的情況產生？伏爾泰的建議就是自然神論，也就是以牛頓哲學為基礎的自然宗教：經由理性探索自然之書，找出大自然運作的若干物理定律，人們可以由此得知宇宙不是偶然生成的，而是背後有一個「至高存在」的造物者。如果數學法則具有不變的確定性，那麼以數學論證為基礎的自然神論，當然可以超越不同教派的教義爭論，成為走向宗教寬容的基礎。伏爾泰之所以這麼重視宗教寬容，這與十八世紀法國的宗教狀況密切相關。

### 三、十八世紀法國的宗教狀況

1685 年，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 r. 1643-1715）取消〈南特詔書〉，希望在國內達成宗教統一，廢止〈南特詔書〉使得法國新教徒（Huguenots）改信天主教的壓力大增，結果導致新教徒不是主動移民就是被動遭到驅逐出境。選擇移居國外的法國新教徒，大多集中在普魯士、荷蘭、英格蘭與美洲大陸；而選擇留在國內的新教徒則大多數轉變成「地下信仰」，也就是雖然表面服從國家的要求，但是私底下仍然秘密保持其原有的宗教信仰。這些新改宗者內心的怨恨在「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的時候浮上檯面。當法國軍隊開赴前線作戰之時，路易十四卻發現後院失火：1703 年，位於法國東南部朗格多克省（Languedoc）的 Cévennes 山區，爆發長達四年的新教農民的叛亂。在此期間，新教徒、天主教徒互相殘殺報復，更加深雙方原來就存在的仇恨與不信任。

事件平定後，法國新教勢力仍然相當可觀，而且社會各階層都有新教徒：不只包括農民，還有城鎮地區的工匠、殷實的富商

與金融家。這些有力的新教人士，一旦面臨更大的政治壓力時，極可能直接離開法國，遷居國外；他們在各行各業的影響力，促使法國政府在十八世紀期間逐漸緩和對於新教徒抱持的敵視態度。儘管如此，法國新教徒還是處身在一個宗教迫害隨時可能再度降臨的不確定狀態之中。這種對新教徒的不信任、猜疑態度，可以用伏爾泰介入甚深的兩個宗教事件為例子做說明：一為 1761 年發生於法國南部土魯斯（Toulouse）的喀爾文派商人約翰·卡拉事件（Jean Calas, 1698-1762），二是 1765 年發生於北部皮卡第省（Picardie）<sup>16</sup>阿貝城（Abbeville）的德拉巴赫騎士（François-Jean Lefebvre de la Barre, 1745-1766）事件。

### （一）約翰·卡拉事件

約翰·卡拉的長子馬克·安東尼·卡拉（Marc-Antoine Calas）被後者的弟弟發現吊死在門口，死者衣著整齊，頭髮經過梳理，身上並無傷痕。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之下，信仰新教的父親被當地人指控謀殺自己親生兒子，理由是不准長子改信天主教。由天主教徒掌控的土魯斯法院受理謀殺指控，並在缺乏直接證據的情況下判決約翰·卡拉有罪，還規定先以酷刑折磨這位新教商人，然後處死。這個荒謬的判決激怒了伏爾泰。1763 年，伏爾泰撰寫〈論寬容〉（*Traité de la Tolérance*）一文，直指此案件疑點重重：一位 68 歲的老人，兩腿長期水腫又虛弱，如何能夠單憑一己之力殺死年輕力壯的 28 歲兒子？如果按照法院的看法，長子死於他殺，為什麼現場完全沒有打鬥抵抗的跡象，甚至死者衣著整齊，身上沒有外傷？除此之外，信奉天主教的女僕當時在案發現場，這位虔誠的天主教徒怎麼可能任憑新教徒殺害傾向天主教信仰的

---

<sup>16</sup> 此省區已於 2016 年 1 月成為新行省 Hauts-de-France 的一部分。

馬克·卡拉？<sup>17</sup>於是，伏爾泰大聲抗議：土魯斯法院怎麼可以根據沒有適當證據而又疑點重重的指控，就任意處死一個無辜的新教徒？這個判決令人完全無法接受。

## （二）德拉巴赫騎士事件

與約翰·卡拉事件相比，德拉巴赫騎士事件更為荒謬，極可能是一起爭風吃醋的誣陷案件。阿貝城一位名叫貝拉發（Bellevall）的居民愛慕維蘭固爾修道院（Abbaye de Villancour）的女院長，然而得不到青睞。後者邀請她的外甥德拉巴赫騎士前來修道院參訪，並且殷勤招待，但是受邀的德拉巴赫騎士沒有住宿於修院之內，而是住在院外。德拉巴赫騎士的出現使得貝拉發心生忌妒。1765年8月9日，阿貝城某橋頭的木製耶穌像的十字架遭到破壞，貝拉發出面指控是德拉巴赫騎士所為，理由是該年七月，後者看到一場宗教遊行時並沒有脫帽表示敬意，甚至口中哼唱著淫蕩歌曲。貝拉發提出指控之後，阿貝城法院的首席法官展開調查，此後陸續開始出現一些證人以及流言蜚語，活靈活現表示真的看到德拉巴赫騎士沒脫帽而且唱歌。而阿貝城法院也只憑他人證詞，沒有任何確切證據，就直接認定德拉巴赫騎士犯了褻瀆神聖罪，罪應處死。法院規定：執行死刑之前，劊子手必須先從舌根地方割掉德拉巴赫騎士的舌頭，然後到該城鎮最主要的教堂前砍斷犯人右手掌，然後帶上一輛車遊街，載到人來人往最熱鬧的廣場，將德拉巴赫騎士用鐵鍊綁在木柱後，再用小火慢慢燒烤致死。<sup>18</sup>伏爾泰很諷刺的寫道：後來出於人道考量，改成先斬首再執行火刑。

<sup>17</sup> Voltaire, *L'affaire Calas* (Paris: Gallimard, 1975), p. 94.

<sup>18</sup> Voltaire, 'Relation de la Mort du Chevalier de la Barre,' (1766) in *L'affaire Calas*, p. 319.

據說，德拉巴赫騎士曾經讀過伏爾泰撰寫的《哲學辭典》，於是此書也被法院判決必須公開焚毀。1766 年 7 月 1 日，德拉巴赫騎士慘遭處決後不久，伏爾泰寫成〈論德拉巴赫騎士之死〉，諷刺欠缺確切證據，只憑道聽塗說的他人證詞就以褻瀆神聖入人於死的荒謬判決，同時也批評一般大眾的迷信與輕信耳食之言。在此文中，伏爾泰引用義大利學者貝卡利亞（Cesare Beccaria, 1738-1794）在《論犯罪與處刑》（*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書中的觀點，大力批判使用酷刑以及公開執行死刑，並且主張進行司法改革。

十八世紀期間，雖然法國政府逐漸對新教徒做出讓步，但這並不表示全面宗教寬容的到來：新教徒不准進行公開的禮拜儀式，也不得擔任公職。此外，如果新教徒的婚姻是由新教牧師而非天主教教士證婚，其婚姻的有效性不被承認，也就是說，婚後出生子女被視為非法子嗣；這些「非婚生子女」的遺產繼承權當然不被法院承認，這個情況一直要到 1787 年，路易十六頒發有關非天主教徒權力的詔書，宣布承認新教牧師主持的洗禮與婚禮為合法行為之後，新教子女繼承遺產權的爭議才算得到解決。<sup>19</sup>

從上面的簡要介紹可知，十八世紀啟蒙時代的歐洲，宗教改革以來的新舊教之爭仍然沒有停歇，伏爾泰大力主張的宗教寬容，正好襯托出法國新教徒的艱難處境，以及殘忍酷刑的存在。自從路易十四強力推行「一個君王、一個法律、一個信仰」（un roi, une loi, une foi）的政策，法國新教徒慘遭迫害，法國社會也因為宗教因素裂解為天主教與新教兩大陣營。法國新教徒不只宗教信仰遭到打壓，人身安全也沒有保障，連婚姻與財產繼承權都不被承認。於是，在天主教占絕對優勢的法國，如何促成新教與舊教

---

<sup>19</sup> Isser Woloch, *Eighteenth-Century Europe: Tradition and Progress, 1715-1789*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82), p. 286.

彼此尊重的宗教寬容（tolérance）遂成為當時的重要課題。

#### 四、宗教寬容與東方理想國

為了保持法國的國家生存，停止迫害新教徒是和解共生的必要條件。伏爾泰在其作品中有許多篇章提倡宗教寬容，我們大致可以從中歸納出幾項建議。

##### （一）放棄宗教狂熱

歷來教會的爭端最初大多出自於教義爭執，繼之引發教派分裂，而且這個對立不只是學術的爭議，最後甚至蔓延社會，造成不同教派之間的流血衝突，1572年的「聖巴托羅繆大屠殺」（Massacre de la Saint-Barthélemy）即為顯例。法國社會之所以動盪不安，不停上演流血衝突、互相報復的慘劇，追本溯源，實在是來自於教派成員的宗教狂熱。對於「宗教狂熱」的厭惡，使得伏爾泰在《哲學辭典》〈無神論者·無神論〉條目中痛罵：「狂熱確實比無神論更有害四倍，因為無神論不會激起血腥的熱情，但是狂熱卻會引發某些血腥的激情」。<sup>20</sup>伏爾泰曾經在〈食人族〉條目中，敘述一則賣人油蠟燭的故事諷刺歐洲人的宗教狂熱：

我曾經在閱讀克倫威爾時代英格蘭史的幾則軼事之中看到，有一位都柏林的女蠟燭商出售用英格蘭人脂肪所做的上等蠟燭。過了一陣子，老顧客向她抱怨蠟燭品質不如以往，這位女蠟燭商說：「先生，這是因為我們這個月缺乏英格蘭人囉。」我想要問：「到底是誰的罪過最大？是謀害英格蘭人的那些人呢，還是用英格蘭人身上的脂肪做蠟

<sup>20</sup> Voltaire, 'Athée, athéism,'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42.

燭的這位婦女呢？」<sup>21</sup>

教義爭執所引起的大規模殺戮，造成販賣人油蠟燭的慘劇，在伏爾泰的眼中，歐洲人和食人族沒什麼兩樣，都一樣野蠻。如果想要避免這個恐怖結果，最好能夠去除虛幻而不切實際的形上問題，例如，洗禮與再洗禮的爭議、三位一體的教義、聖餐禮的解釋。這些引起爭議的神學議題不只對社會和諧沒有幫助，還有可能裂解社會，後患無窮。在《哲學辭典》之中有相當多的條目與教會歷史有關，伏爾泰有意識的運用歷史，試圖告訴讀者：許多羅馬教會的教義並不是從原始教會就存在，而是經過歷來教會舉行多次會議之後所討論、決議的結果，所以教義是歷史的產物，是人類（教士）的產物，根本不是上帝的指示。如果天主基督教的教義、教條都是人的決定而不是上帝的命令，那麼某派人士就不能逼迫他人一定要同意他們所主張的上帝屬性（例如，三位一體），甚至在對方不接受的情況下就訴諸暴力，以宗教裁判的名義判定異端，再送上火刑柱焚死，或者以其它種種不人道的方式進行宗教迫害。

破除宗教狂熱並且不再討論虛幻的形上議題之後，伏爾泰勸告我們直接承認人類的渺小與無知，也因為人類的無知，所以要互相寬容：

我們必須互相寬容，因為我們全部都是脆弱的、輕率的、容易受到可變性與錯誤所影響的。一個被風吹倒在爛泥中的蘆葦，會對著在他旁邊被風吹到反方向的蘆葦說：你是要按照我的方式臥著，還是要我請求人們把你拔掉或燒

---

<sup>21</sup> Voltaire, 'Anthropophages,'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26.

掉？<sup>22</sup>

伏爾泰文中的蘆葦明顯引用十七世紀法國學者巴斯卡（Blaise Pascal, 1623-1662）的著名比喻（人是會思想的蘆葦），<sup>23</sup>但是這個會思想蘆葦的理性卻常常被誤用而走錯方向：人們容易遭受既有的偏見所影響，在這種情況之下，人類的主張當然不可能是確切不移的真理，既然人為想法不可能完全不出錯，怎麼有人會認為自己的主張完全沒有錯誤而要求別人照單全收，完全依照他的想法為準？一旦不服從正統教義就以宗教審判、火焚死刑為手段，逼迫他人必須接受。

教義的論爭不只使得教會內部教派林立，相互爭執，還可能蔓延社會，導致嚴重對立與衝突。討論三位一體教義引發的紛爭之時，伏爾泰批評：

我根本無法理解這個說法，歷年來也沒有一個人理解，而這正是人們互相殺戮的理由。在亞略（Arius）以及亞大納斯（Athanasse）時代之前的基督徒，為了人類思想所不能理解的教義的某一部分，人們詭辯、吹毛求疵、互相憎恨、互相驅逐出教。……這個戰爭帶來另外一些戰爭，一個世紀又一個世紀，人們互相迫害直到今天。<sup>24</sup>

這種由學術爭論造成教派分裂，更進一步引發社會動盪、流血衝突的連鎖效應，正是伏爾泰想要避免的結果。

---

<sup>22</sup> Voltaire, 'Tolérance,'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407.

<sup>23</sup> 巴斯葛（Blaise Pascal）著，劉大悲譯，《冥想錄》（*Pensées*）（臺北：志文出版社，1991），頁205。

<sup>24</sup> Voltaire, 'Arius,'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p. 34-35.

伏爾泰念茲在茲的對立衝突其實就是發生在 1572 年的聖巴托羅繆大屠殺，法國天主教徒殘殺新教徒的事件。在《哲學辭典》〈宗教狂熱〉條目中，這位法國哲士極力抨擊宗教狂熱有如會傳染的精神疾病，造成人們為了取悅上帝而殺人。<sup>25</sup>他提到最重大的宗教狂熱事件，正是聖巴托羅繆大屠殺：這天夜晚，巴黎市民毫不猶豫殘害不願意做天主教彌撒的同胞，不只殺了他們，還滿懷恨意把新教徒的屍體丟出窗外，使之粉身碎骨。<sup>26</sup>在伏爾泰的眼中，教派對立的根本原因來自於充滿錯誤的「神學宗教」(la religion théologique)：

這個神學的宗教是所有愚蠢與所有能夠想像的紛爭來源；是狂熱與世俗不合之母，是人類的敵人。<sup>27</sup>

從上述的批評來看，我們不難理解：為了剷除宗教狂熱的溫床，伏爾泰才會終其一生大力提倡簡單明瞭又帶有數學確定性的自然神論。

## (二) 以理性化的宗教消除教派分裂

如果理性是醫治宗教狂熱的最好藥劑，而且理性的運用足以避免宗教狂熱，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這位近代法國學者在定義「哲士」(Philosophe)的時候，有意識地把「哲士」與「宗教狂熱份子」做區隔：

哲士，智慧的愛好者，這也意謂事實真相的愛好者。……

---

<sup>25</sup> Voltaire, 'Fanatisme,'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196.

<sup>26</sup> Voltaire, 'Fanatisme,'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197.

<sup>27</sup> Voltaire, 'Fanatisme,'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196.

哲士並不是被神附體的狂熱者，他不自認是預言家，也不自稱是被某些神所鼓動。<sup>28</sup>

如果能夠把哲士的這個簡短定義和前面所提到的自然神論觀點與反教士態度合起來看，就可以清楚看出伏爾泰的想法：能不受狂熱影響，而用理性去觀察自然的人（哲士），就可以發現在完美的自然秩序背後，有一個造物者存在；這個「發現」，只要肯用感官觀察、理性思辨的人都可做到，完全不需要教士的中介；這個自然宗教的簡單性與普遍性是從理性研究大自然所證實，不是迷信，更不是依靠口說無憑的神職人員所鼓動的宗教狂熱，所以不會產生不同意見的教派，當然就沒有宗教爭論引發的迫害與流血衝突。從這裡我們可以理解伏爾泰並不反對宗教信仰，只是反對居間製造紛歧的教士；伏爾泰在追求一個不會造成彼此殘殺、沒有教義爭端、沒有教派分裂的宗教來代替「神學的宗教」，他所追求的是一個寬容的「真宗教」（une religion vraie）。

### （三）建立具有寬容精神的「真宗教」

伏爾泰認為，最早的人類宗教必然是一神教，也就是指信仰唯一上帝的宗教，因為世界上各個不同的民族全都是一神信仰。這位十八世紀法國學者在《哲學辭典》〈宗教〉條目寫道：

所有巴比倫的、波斯的、埃及的、塞西亞的（Scythes）、希臘的以及羅馬的哲士都承認一個至高無上、賞善罰惡的上帝。<sup>29</sup>

<sup>28</sup> Voltaire, 'Philosophe,'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342.

<sup>29</sup> Voltaire, 'Religion,'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363.

這種對於普遍一神教的支持，使得伏爾泰不只批評多神論，也反對無神論。從這種不贊同無神論的態度出發，我們才能理解為什麼晚年的伏爾泰還不斷與主張無神論的霍爾巴哈男爵（Paul-Henri Thiry, baron d'Holbach, 1723-1789）彼此爭論不休。我們可以問：伏爾泰為什麼一生大力支持一神論宗教？因為在當時可以閱讀到的許多遊記中，世界各地都有一神信仰，所以這是自然而然形成的宗教，沒有傳教士的刻意宣傳，從古代以來就到處可見。如果說，一神信仰是超越空間與時間的信仰，在伏爾泰的眼中，一神信仰當然就是普遍宗教（a universal religion）擁有一個最沒有爭議、所有宗教信仰都具備的核心，也就是牛頓所提倡的「至高存有」的自然宗教、自然神論。

在這個超越時空限制的「真宗教」之中，人們可以透過理性思辨來認識創造自然的普遍一神上帝；在這個以研究大自然為基礎的信仰中，理性的數學論證可以建立普遍的物理定律，恆真數學法則的確定性使得人為的教派爭執根本不可能存在，也因此不會有流血衝突、宗教迫害的發生。伏爾泰以下列的文字解釋他心目中的「真宗教」：

一個真宗教應該沒有時空限制；這個宗教必須如同太陽的光線一樣，照耀所有民族與所有的世代。<sup>30</sup>

伏爾泰以陽光比喻真宗教，其意在強調以自然研究為基礎的自然神論具有普世性質，屬於超越對立爭執的真宗教，因為幾何學的研究中不可能出現學派分立的情況。伏爾泰之所以提出「真宗教」，明顯要避免「神學宗教」中教士閱讀《聖經》文句，出現各

---

<sup>30</sup> Voltaire, 'Religion,'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360.

自詮釋的不同解釋，再由神學爭論進而引發種種社會衝突，這種人為的動盪不安都可以在太陽所象徵的「自然之書」中獲得解決，因為透過感官觀察、理性歸納以及數學運算所得出的自然定律，就好像陽光照耀地球一樣，這些定律具有不受時空限制的普遍性。於是，人們看到陽光就可以知道宇宙的背後有一位造物者，祂創造出既規律又有秩序的大自然，而這個真宗教或者自然神論才能使法國擺脫獨尊天主教的宗教政策，找出不同教派都可接受的概念，也就是大自然是由一位聰慧造物者所造，而這種一神信仰才是促成不同教派彼此寬容的最大公約數。

對於伏爾泰來說，國家法律與教會禁令都不足以阻止宗教狂熱的擴散，想要治療這種精神性傳染病的藥方只有一帖：「除了哲學精神之外，沒有其他的藥劑。」<sup>31</sup>而且世界上有一個國家已經真正根除宗教狂熱的疾病，就是中國：

世界上只有一個宗教沒有被宗教狂熱所汙染，那就是中國的儒教。在那裏，各個派別的哲學家不只沒有遭受這種瘟疫的傳染，還是治療這種瘟疫的良藥，因為哲學的效果是使得心靈平靜，而宗教狂熱卻與平靜完全不合。如果我們的神聖宗教是如此經常遭到地獄性的惡毒狂熱所破壞，應該被譴責的是眾人的這種瘋狂。<sup>32</sup>

這段描述中國的文字明顯是從歐洲當時的狀況所發出的讚嘆。

在《哲學辭典》〈中國教義問答〉條目中，伏爾泰虛擬一篇對

---

<sup>31</sup> Voltaire, 'Fanatisme,'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197

<sup>32</sup> Voltaire, 'Fanatisme,'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198.

話錄，描述一位名叫顧蘇(Cu-Su)的孔門弟子與魯國公子郭(Kuo)對談。我們可以從這篇想像的文本中清楚看到這位十八世紀法國哲士眼中的中國宗教具有一個重要特色，也就是崇拜創造宇宙萬物的造物者：

郭：當人們對我說崇拜天（上帝）的時候，我應該怎麼理解呢？

顧蘇：這不是我們看到的物質性的天，因為這種天只是氣體，而且這種氣體是由地球散發出來的所有氣體組成。崇拜一些蒸氣可能是極為荒謬的愚笨行為。

.....

郭：我想，我知道您的意思，我們只能崇拜造出天與地的那位上帝。

.....

顧蘇：我們只能崇拜所有事物的永恆作者。

.....

顧蘇：所以，有一個工匠，一個永恆的立法者。<sup>33</sup>

伏爾泰認為中國人並不是無神論者，他們拜天，但是中國信仰的天帝並不是物質性的偶像崇拜，這個東方國度崇奉創造出天與地的「工匠」、「永恆作者」、「永恆立法者」，所以中國人屬於一神信仰的有神論者。伏爾泰這種想法更清楚表現在顧蘇所說的這句話：

---

<sup>33</sup> Voltaire, 'Catéchisme chinois,'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p. 64-66.

顧蘇：您把最初的收穫奉獻給上帝、給天、給至高存在（l'Être suprême）。<sup>34</sup>

從這幾個同位修飾語的使用，我們可以看到伏爾泰把兩個音譯的中文語詞（上帝與天）直接等同於西方概念的「至高存在」，證明這位十八世紀法國哲士完全是以西方式的自然神論理解中國宗教。

既然中國宗教帶有自然神論的色彩，我們就可以在伏爾泰描述中國的文字之中找到許多符合論證「真宗教」的論點。首先，他注意到中國與當時的歐洲相同，也仔細觀測天文現象，這使得中國具有領先全亞洲的悠久天文觀測記載；中國人不是以虛幻無稽的神話書寫歷史，而是以日蝕、月蝕與天體運行來紀年，「我們的天文學家檢查他們的計算，驚訝的發現幾乎完全正確」。<sup>35</sup>

其次，中國沒有教派糾紛，當然找不到類似歐洲當時出自於宗教狂熱所引發的種種流血衝突：

再說一次，〔中國〕文人的宗教值得尊敬。沒有迷信、沒有荒謬的傳說、沒有侮辱理性與大自然的那些教義，也沒有和尚提出一千種不同意義的教條，因為這些出家人根本沒有〔不同的教義〕。四千年以來，對於中國文人來說，最簡單的崇拜就是最好的。……當歐洲人分裂為阿奎那派（Thomas）與波拿文圖拉派（Bonaventure）、喀爾文派與路德派、耶森派（Jansenius）與莫里納派（Molina）的時

---

<sup>34</sup> Voltaire, 'Catéchisme chinois,'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76.

<sup>35</sup> Voltaire, *Essais sur les Moeurs*, vol. 1, édition de Louis Moland (Nendelin/Liechtenstein: Kraus Reprint Limited, 1967), p.55.

候，他們與世界上所有智者都滿足於崇拜一個上帝。<sup>36</sup>

按照伏爾泰的邏輯，中國境內沒有宗教狂熱的理由很簡單：中國屬於「哲士的民族」(un peuple de philosophes)，可以擺脫所有的迷信與成見。<sup>37</sup>

此外，在這個習於理性思辨的國度中，政府採取宗教寬容政策，因為寬容精神「之於靈魂，有如飲食之於身體；自然的法則允許任何人信仰他所想要信的事物，正如同吃他想要吃的東西一樣」。<sup>38</sup>伏爾泰以飲食滋養肉體的自然需求，比喻信仰對於提升靈魂的重要性，再從人可以自由選擇想吃的食物，進一步推論出人類天生擁有選擇信仰的自由。與撤銷〈南特詔書〉、宗教迫害時有所聞的法國截然不同，中國政府尊重個人選擇的宗教信仰並不只是理論上的命題，而且是真實發生在日常生活中的事情。

我們可以問：伏爾泰眼中的中國是當時真實的中國嗎？很可能不是，伏爾泰極可能以十八世紀的歐洲為出發點，描繪一個想像的中國。前面已經討論過，伏爾泰主張的一神崇拜是以「至高存在」為核心，並視之為化解宗教改革以來天主教與新教紛爭的藥方。他提倡的「真宗教」建立在理性研究大自然所得出來的數理法則之上；由於自然法則具有恆真的性質，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所以自然宗教可以超越「神學宗教」的教義論爭，成為不同教派彼此和平共處的最大公約數。伏爾泰的這種觀點完全投射在他對於中國宗教的稱讚上：中國人觀測天象，運用理性研究大自然，得到不俗的研究成果，所以屬於哲士的民族；理性思辨帶

---

<sup>36</sup> Voltaire, 'Chine (de la),'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p. 108-109. [ ] 中的文字為筆者所添加，目的在使引文的文句較為通順。

<sup>37</sup> Voltaire, 'Superstition,'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398.

<sup>38</sup> Voltaire, 'Catéchisme chinois,'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p. 65.

來平靜的心靈，當然沒有引發宗教狂熱的溫床；也因為重視自然研究，理解造物者的存在，能夠走向宗教寬容。伏爾泰明顯戴著十八世紀法國的有色眼鏡描述一個信仰自然宗教的遠方國度。我們可以說，伏爾泰之所以對於中國文化展現高度興趣，主要原因是中國可以成為諷刺十八世紀法國政治與宗教情況的理想國：透過比較中國的理性精神與宗教寬容，伏爾泰凸顯出法國宗教壓迫的醜惡現實，但是在批判現狀的同時，這位十八世紀的哲士也為法國的未來指出一條和解共生的可能道路。

## 五、結論

如果從更長時期的角度來看，不只十八世紀，法國歷史上還有另外一個時期也曾經有人倡議「真宗教」：在 1572 年聖巴托羅繆大屠殺之後，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曾經構思「真宗教」的概念，以試圖消弭社會動盪不安的局勢。英國歷史學家史堅納（Quentin Skinner, 1940-）的研究指出：1576 年，布丹在《共和六書》曾經表示，沒有不容置疑的宗教信條，所以面對不同的宗教主張應該互相尊重；但是，布丹在《共和六書》中的激進暗示並沒有清楚說明，反而要等到 1588 年的《七人討論會》（*Colloquium of the Seven*）中才更為具體。<sup>39</sup>在布丹的這本最後著作中，他構思一個討論會，與會的七位人士分別代表七個不同教派：自由天主教徒、路德派、懷疑論者、自然宗教的支持者、喀爾文派、猶太人、改信伊斯蘭教者。在對話的結尾，布丹使所有參與對話的人

---

<sup>39</sup>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8. 《七人討論會》是布丹生前撰寫的最後一本書，但是從未出版，當時只以手稿的形式流傳。

都承認：沒有任何人能夠說服其他人接受自己的信仰。<sup>40</sup>在最後一個對話的結尾，藉由懷疑論者賽納摩斯（Senamus）的口中，宗教寬容的想法清楚出現：當討論宗教不寬容的危險時，賽納摩斯請求在場的所有人士承認，他們其實在一個最重要的看法上有共識，也就是「上帝是諸神的父親」，所以沒有任何事物能夠阻止他們「使用共同的祈禱文以滿足大自然共同作者與共同之父，使祂能可以引導我們進入真宗教的知識中」。<sup>41</sup>史堅納認為，這等於暗示一旦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信仰共同基礎，任何宗教迫害、宗教不寬容將不再發生。<sup>42</sup>

處身於十六世紀後半期的法國宗教戰爭期間，布丹深切體認，沒有任何宗教信條具有足夠的確定性，所以在各自都缺乏確定性的情況之下，當然沒有人可以宣稱自己的宗教信仰比別人的信仰更為正確、更具有優越性，面對差異只能互相尊重、彼此寬容。然而，伏爾泰的時代不同了。在科學革命之後，牛頓哲學的出現證明了規律運作的大自然是由一個全能聰慧的造物者所創造，而數學法則的確定性具有超越時空、不分派別都承認的事實。於是，在伏爾泰的眼中，自然神論（自然宗教）具有其它知識無法企及的確定性。這位十八世紀的法國哲士在自然神論中找到沒有教義爭論、沒有教派糾紛、沒有宗教戰爭、沒有宗教迫害、沒有宗教狂熱而只有哲學精神的「真宗教」。這個「真宗教」在 1572 年，聖巴托羅繆大屠殺發生之後的布丹企圖要找；1760 年代親身經歷約翰·卡拉與德拉巴赫騎士事件的伏爾泰也企圖要找。這兩位法國近代人士尋求真宗教的目的都在企圖找出基督教內不同教

---

<sup>40</sup>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2, p. 249.

<sup>41</sup>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2, p. 247.

<sup>42</sup>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2, p. 247.

派，甚至世界上不同宗教都承認的「最大公因數」，以避免社會對立、新舊教分裂所引發的衝突與不安。雖然布丹和伏爾泰都認為一神信仰是所有宗教的共同看法，但是他們得出結論的方式畢竟有所不同：布丹的推論建立在邏輯思辨之上，論證帶有相對主義的色彩；伏爾泰則從數學的確定性立論，倡議規律秩序的自然宇宙有一位造物者，這種理性化的自然宗教明顯是科學革命之後的產物。

十七世紀後半期，以牛頓為主的科學革命提倡機械宇宙的自然觀，主張人類經由數學法則理解造物者的智慧與大能。這種理性化宗教的論證方式與傳統天主基督教相當不同：前者以數學為工具，歸納並分析各種自然現象之間的關聯，企圖凸顯基督教的理性面向，降低論證的主觀色彩可能引發的神學爭辯。面對當時法國國內宗教對立的情況，伏爾泰引進牛頓學說，想藉由理性的自然神論找出天主教與新教都能接受的核心信仰，在求同存異的狀況之下，達到尊重不同信仰的宗教寬容，化解社會衝突的根源。引進牛頓學說之時，伏爾泰注意到中國政治與宗教的狀況，與他構想的「真宗教」非常類似，於是大力讚揚中國有長遠的天文觀測經驗，中國文人重視理性，沒有宗教派別，只信奉創造天地的造物者。伏爾泰眼中的中國，以及對於中國古代典籍、文學作品的興趣，都與他個人的宗教觀緊密相聯。於是，自然神論、理性、寬容、信仰自由以及中國風的流行，彼此環環相扣，密不可分，全都與歐洲當時的政治、文化與宗教現實環境有關。

